

德州学院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 (试行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做好学校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招生计划，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的指导意见》（教学〔2006〕4号），以及教育部和山东省关于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相关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二条 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统筹领导复试录取工作。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由学校主要负责人牵头，分管负责人、纪委机关、学科建设与研究生教育处及研究生招生管理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参加。学科建设与研究生教育处统一组织、协调复试录取工作，各培养单位负责具体实施。

第三条 各培养单位成立以党政主要负责人为组长的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小组成员应包括分管院长和学位点骨干教师，负责本单位复试工作的组织、管理及监督。

根据学校有关要求研究制定本单位的复试、调剂工作实施细则，经学科建设与研究生教育处审核且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发布；监督检查本单位各有关学科专业的研究生招生工作；负责组织对复试考生进行资格审查、综合素质测试、专业能力测试、外语水平测试、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及其他相关工作，审查本专业拟录取名单并签署意见。

第四条 在各培养单位招生工作小组指导下，根据学科专业成立复试小组，成员一般由培养单位主要负责人、学位点骨干教师、研究生指导教师、复试工作秘书等组成，其中研究生指导教师不少于5人，外语听说能力较强的老师不少于1人。培养单位主要负责人为组长，对复试的各个环节负责，复试工作秘书负责现场记录、协助安排有关事宜。复试小组的主要职责是根据学校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要求，制定本学科专业的具体复试办法、组织面试工作、上报复试结果等。

第三章 工作要求

第五条 各培养单位要采取有效措施，加强组织管理。严格审查考生身份，严格复试过程规范管理，严肃考风考纪，做到政策透明、程序公正、结果公开、监督机制健全。

第六条 各招生学院须选派经验丰富、公道正派、业务水平高的正式在职人员参与复试工作，并对所有工作人员开展招生政策、工作纪律、安全保密、业务知识和操作流程等方面培训，明确工作纪律和工作程序、评判规则和评判标准，提高工作人员科学规范识才选才的能力。

第七条 各学科专业根据专业特色积极探索并遵循高层次人才选拔规律，采用多样化的考察方式和手段，精心设计复试内容。坚持全面考核，突出重点。在对考生德智体美劳等各方面全面考察基础上，突出对思想品德、专业素质、实践能力以及创新精神等方面的考核，确保考核科学、高效。

第八条 复试小组成员须独立评分，在评分前可召开复试小组会议，研究对考生的考察评价意见，各学科专业复试小组要

当场为每个考生评定成绩，写出评语，提出建议录取或不予录取的意见，复试过程须有记录，各培养单位要对复试全程录音录像（包括笔试、面试和加试），音像材料在复试结束后密封并由复试小组组长签字后报送学科建设与研究生教育处，存放保密室保存备查至入学后 1 年。

第四章 复试工作

第九条 复试成绩要求。执行教育部当年确定的“全国硕士研究生统一入学考试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以下简称“国家线”）。

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要求由学校自主划定。

第十条 复试比例。复试采取差额形式，同一学科专业（领域）须在国家线的基础上，结合招生计划和生源情况划定复试分数线，复试差额比例不低于 120%，合格生源比例不足的，按实际合格生源数组织复试。

第十一条 复试资格审核。按照教育部和我校本年度招生简章的相关要求，对进入复试的考生进行资格审核。在复试前，考生须提交《诚信复试承诺书》和《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表》，并向参加复试的培养单位提交身份证、准考证、学历学位证书、学历（学籍）认证报告等电子材料以备审查，由各单位安排复试工作秘书负责对考生所提交的材料进行资格审查，如有不符合复试规定者，一律不予复试。

应届生须提供以下相关材料：①准考证；②身份证（正反面）；③提供完整注册后的学生证；④《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

报告》。成人高考应届本科生还应出具应届生证明。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的本科生，还应出具成绩单等材料。

非应届生须提供以下相关材料：①准考证；②身份证（正反面）；③本科（或专科）毕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④《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因毕业时间早而不能在线验证的，需提供教育部《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

持境外学历、学位证书报考的考生须提供以下相关材料：①准考证；②身份证（正反面）；③本科毕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④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学历学位认证报告。

“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考生须提供以下相关材料：①《入伍批准书》；②《退出现役证》；③入伍前有关学历（学籍）材料原件。

除审查考生初试准考证和有效身份证件外，非应届本科生须提交学历证书（《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应届本科生须提交学生证、《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其毕业证书将在入学时提交审查；同等学力考生按我校招生简章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各培养单位复试前要严格采取“两识别”（人脸识别、人证识别）、“四比对”（报考库、学籍学历库、人口信息库、诚信档案库数据比对）等措施，加强对考生的身份复核。

对于符合教育部加分规定的考生，须在资格审核中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第十二条 复试方式与内容。我校一志愿复试全部采用现场复试方式，调剂复试可根据情况采取网络远程复试方式，复试

全程录音录像。各培养单位应统筹安排参加不同方式复试的考生，确保考试流程、复试小组成员、选拔标准等的一致性、公平性。

复试内容包括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专业能力测试、综合素质测试、外语水平测试、同等学力加试（仅需要加试的同等学力考生）等环节。注重加强对考生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的考核，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一）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思想政治素质、道德品质和心理素质考核是保证入学新生质量的重要工作环节，各培养单位党委（或党总支）书记负责本单位所有考生思想政治素质、道德品质和心理素质考核的组织实施，必须严格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认真做好考核工作。考核结果为合格或不合格。

考核考生本人的现实表现，内容应当包括考生的政治立场、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工作学习态度、职业道德等方面。采取查询《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记录，认真核查考生在报考时填写的考试作弊受处罚情况；采取审查函调的考生现实表现材料、档案材料、单位鉴定意见；和考生面谈和心理测试等方式，全面严格进行考生思想政治素质考核（人事档案审查或思想政治素质与品德考核必须在发放录取通知书之前完成）。

考生要准确填写本人所受奖惩情况，特别是要如实填写在参加普通和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等国家教育考试过程中因违纪、作弊所受处罚情况。我校将充分利用《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记录，

对考生在报考时所填写的违规行为和受处罚情况进行认真核查，将考生诚信状况作为思想品德考核的重要内容和录取的重要依据。

对弄虚作假者，将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严肃处理；凡有违反国家教育考试规定、情节严重受到停考处罚，在处罚结束后继续报名参加研究生招生考试的，均不予录取。

（二）专业能力测试。主要考核考生对专业基本知识、基础理论掌握的深度和广度以及运用专业知识发现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各培养单位根据招生专业目录已公布的复试科目相关内容命制数量充足的题库，题库应设置不同难度级别，确保考察的全面性和结果的区分度。题库中试题数量应不少于所有参加复试考生总人数。各专业应结合本专业特点，尽量采用综合性、开放性的能力测验型试题。考生随机抽取、即时回答，每人测试时间 5-10 分钟，成绩以 100 分计，按 40% 加权后计入总成绩。

（三）综合素质测试。主要考查考生的基础知识、科研活动、综合能力等，包含考生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科学精神、诚实守信、遵纪守法等。灵活运用开放式问答等形式，结合考生提交的相关材料，由各复试小组根据专业特点自行制定面试考核实施细则、流程及各项评价指标分值，经各单位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审定后报研究生处备案。每人测试时间 5-10 分钟，成绩以 100 分计，以 60 分为合格，按 40% 加权后计入总成绩。

（四）外语水平测试。主要通过问答、口译等形式重点考查考生的外语听、读、说等能力，由各培养单位的复试小组负责组织。每人测试时间 5-10 分钟，成绩以 100 分计，按 20% 加权后计入总成绩。

专业能力测试、综合素质测试和外语水平测试的考查顺序、时长，各复试工作导师组根据专业特点、复试人数自行确定，每位考生复试时间一般不低于 20 分钟。

（五）同等学力加试。按照教育部要求，必须对同等学力考生加试两门所报考专业的大学本科主干课程。根据报名情况，同等学力加试由各培养单位负责。加试采用笔试方式，考试时间每门为 2 小时，试卷满分均为 100 分（合格线 60 分）。加试成绩不计入复试成绩，难易程度应按照本科教学大纲的要求掌握。加试科目成绩不合格者，不得录取。

第十三条 复试安排。复试时间一般定于 3 月下旬至 4 月上旬，具体时间及日程安排须提前在学科建设与研究生教育处网站发布。复试按第一志愿、调剂志愿分批次单独进行。复试具体各环节安排如下：

（一）考生于复试前提交相关材料至复试系统。加分证明材料审查不通过者，不予加分。资格审查不通过者，不予安排复试。

（二）各培养单位对考生资格进行初审，根据初试成绩结合招生计划由高到低确定一志愿和调剂考生的复试资格，经培养单位招生工作小组审核并报学科建设与研究生教育处确认后公示并由各培养单位发送复试通知。

(三) 所有参加复试的考生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缴纳复试费。考生在电脑端通过系统缴费，缴费成功后方可正式进入网上复试程序。缴费后因各种原因未参加复试者，已缴纳的复试费用不予退还。

(四) 公布具体复试时间。

(五) 现场抽选复试次序。

(六) 候考。

(七) 进入复试。

(八) 复试成绩确定。

第十四条 复试成绩。

(一) 复试成绩由每位复试工作导师组成员独立分项给出分数（每项按 100 分计），取算术平均值计分。

(二) 复试成绩（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专业能力测试成绩 × 40% + 综合素质测试成绩 × 40% + 外语水平测试成绩 × 20%。

(三)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及体检结果不作量化计入总成绩。

(四) 复试成绩低于 60 分为复试不合格。

第十五条 心理测试。为更好地了解复试考生的心理健康状况，学校将对所有参加复试的考生进行心理测试，由学科建设与研究生教育处协同学生工作部组织，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负责进行测试。考生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心理测试。心理测试成绩不计入总分。不参加测试者，不予录取。

第十六条 体检。经复试合格的拟录取考生均须进行体检，体检安排在考生入学报到期间，具体安排另行通知。体检标准

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联制定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要求，按照《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规定执行，体检不合格或未参加体检的考生将不予录取。

第五章 调剂工作

第十七条 调剂要求。学校合格生源不足招生计划的学科可以接收校内、外生源进行调剂复试，须符合下列条件：

（一）符合调入专业的报考条件。

（二）初试成绩符合第一志愿报考专业在调入地区的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

（三）原则上，调剂考生第一志愿专业与调入专业相近，或初试科目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近。

（四）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的考生，申请调剂到普通计划，其初试成绩须达到调入地区相关专业所在学科门类的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符合条件的，可按规定享受退役大学生士兵初试加分政策。

报考普通计划的考生，若符合“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报考条件，可申请调剂到该专项计划，其初试成绩须符合我校确定的接受“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考生调剂的初试成绩要求。

（五）满足招生年度教育部印发的《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规定的其他调剂要求。

（六）我校全部招生学科专业均不接收同等学力考生的调剂申请。

第十八条 调剂程序。调剂考生均须通过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的“全国硕士生招生复试调剂服务系统”（以下简称“调剂系统”）进行，未经调剂系统录取的调剂考生在录取检查中不予认可，教育部调剂系统开通后，考生通过调剂系统进行报名。调剂系统开放、关闭的时间将提前在学科建设与研究生教育处网站公布。调剂程序为：

（一）学科建设与研究生教育处通过调剂系统发布生源缺额信息及调剂要求。

（二）各培养单位原则按照考生初试总成绩排序，筛选、确定调剂考生名单并上报学科建设与研究生教育处审核。

（三）学科建设与研究生教育处通过调剂系统发放复试通知。

（四）考生确认接受复试通知，在规定时间内参加复试。

（五）学科建设与研究生教育处通过调剂系统向复试合格考生发放拟录取通知。

（六）拟录取考生须在规定时间内确认接受拟录取通知，如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确认操作，视为自动放弃。

第六章 录取工作

第十九条 总成绩计算。

初试总成绩满分 500 分的：

考生总成绩=（初试成绩÷5）×60%+复试成绩×40%

初试总成绩满分 300 分的：

考生总成绩=（初试成绩÷3）×60%+复试成绩×40%

考生总成绩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第二十条 录取办法。根据各学科专业招生计划，录取考生时按照考生总成绩从高到低依次进行；若考生总成绩相同，按初试成绩从高到低排序；若初试成绩相同，按初试统考科目总分从高到低排序；若初试统考科目总分相同，按复试成绩从高到低排序；若复试成绩相同，按专业能力测试成绩从高到低排序。若复试合格考生放弃录取资格，依次按上述顺序递补。调剂考生可根据调剂复试批次，分批次排名，分批次录取。

复试合格但因差额未能录取的所有调剂考生，如再次申请调剂到我校其他有缺额且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专业类别，可由考生申请、经拟调剂单位招生工作小组组长审核同意，无需再次复试，以录取总成绩参加录取排序。

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考生单独排序。

第二十一条 拟录取名单确定。各培养单位招生工作小组按学校下达的招生计划提出所在培养单位研究生拟录取名单；由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在学科建设与研究生教育处网站和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信息公开平台公示，并报山东省教育招生考试院审核。最终录取名单经教育部批准后正式公布。

第二十二条 对于录取考生，学校将在6月份之后发送《录取通知书》，具体入学报到事宜见《研究生报到须知》。

第二十三条 根据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规范完善高校学费收费政策的通知》（鲁发改价格〔2023〕559号）规定，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学费标准为8000元/年，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学费标准为10000元/年。

第二十四条 学校在开学一周内将对所有新生进行全面复查，对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其入学资格或学籍：

（一）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的本科生考生，入学时未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者。

（二）不符合硕士研究生报考条件者。

（三）无论何时查实的弄虚作假者。

第七章 相关工作制度

第二十五条 责任追究制度。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对全校复试过程的公平、公正和复试结果全面负责；各培养单位复试工作小组要坚持集体把关、组长负责的原则。复试小组对本专业复试过程的公平、公正和复试结果全面负责；所有参与复试的人员都要认真负责，切实维护复试工作的公平公正，对徇私舞弊的人员要追究责任。

学校对违反招生政策和规定，侵犯考生正当权益的行为采取零容忍态度，发现一起严查一起，绝不姑息。如有违反招生政策和纪律的行为，学校将按照相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情节严重者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学校不举办任何形式的考研复试辅导，也禁止校内各单位或个人举办或参与考研复试辅导活动，违反规定的要坚决清理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二十六条 监督制度。建立健全监督检查制度，加强复试录取全过程管理。在复试过程中，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专项巡视组将深入各单位进行复试各个环节的督查，包括考生复试资格审查的督查、复试记录、录音、录像的检查和深入复试现场，

在不干扰正常复试工作的前提下，随机走进复试现场、旁听面试等，对复试现场进行全程巡视，加强监管。每个单位设监督员 1 名，交叉负责全程监督。学校纪委机关和学科建设与研究生教育处负责对相关举报的受理工作，各单位招生工作小组对本单位考生的复试负责，并负责对考生提出的疑问作出必要解释。

第二十七条 信息公开制度。学校将在官方网站公布学校复试录取方案、复试基本分数线、拟录取名单（包括考生姓名、考生编号、初试成绩、复试成绩、录取成绩等信息）、咨询和投诉渠道等复试录取信息。

各培养单位要严格执行招生信息公开制度，开辟专栏，及时公布复试考生名单（包括考生姓名、考生编号、初试成绩等信息），同时公布培养单位举报电话、电子信箱等信息，保证考生申诉渠道畅通，确保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规范透明，增强招生录取工作公信力。

严格执行“谁公开、谁把关”“谁公开、谁解释”“谁公开、谁负责”的原则，拟录取名单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名单不得修改；名单如有变动，须对变动部分作出说明，并对变动内容另行公示 10 个工作日。

公示结束后，学校按要求将拟录取名单报“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信息公开平台”。最终录取名单及新生学籍注册均以学校上报平台的信息为准。

第二十八条 回避制度。所有复试工作人员均实行回避制度。专职工作人员，如有近亲属或存在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当次

复试录取公平公正的，应当回避接触当次考试的试题（包括副题）、参考答案、评分参考、答卷等涉密材料；兼职工作人员如有近亲属参加当次复试录取或存在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当次考试公平公正的，不得参加当次的考试工作。

第二十九条 复议制度。要保证投诉、申诉和监督渠道的畅通。各培养单位招生工作小组对考生复试结果负责，并负责对考生提出的有关疑问作出必要的解释。对投诉和申诉问题经调查属实的，由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责成各培养单位招生工作小组进行复议。

第三十条 应急处置及舆情应对制度。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管理机制。各培养单位应熟悉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并认真组织模拟演练。对涉及研究生复试录取的苗头性舆情信息，应第一时间进行调查核实、解释说明、澄清声明，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及早消除负面影响，避免形成舆情事件。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由学科建设与研究生教育处负责解释。